

# 馬偕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0年4月13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馬偕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遴選與獎勵項目分為「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二類，並分為一般教師組及臨床教師組(含專案教師)。

第三條 教學優良暨傑出事項參考標準：

- 一、 對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能根據學生程度，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
- 二、 開發新課程、新教材或新教具，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
- 三、 規劃開設跨領域整合性課程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四、 發展遠距教學課程，並具備課後輔導功能，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五、 課外輔導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生學業表現，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六、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校(內)外各種專業性競賽獲獎，對校譽或系譽有提升之貢獻。
- 七、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
- 八、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

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依據網路教學評量分數(25%)、創新教材(25%)、同儕互評(25%)、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表現等有關教學表現之相關事項)(25%)等四大項訂定遴選細則，並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

第四條 參加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均可被推薦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

- 一、 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且達到各該教學單位平均授課時數以上者。
- 二、 教學評量五點量表平均成績 3.8 以上者。
- 三、 即時完成課程 Portal 規定之基本項目及教材上網。
- 四、 無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
- 五、 每一教學單位推薦人數上限為該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五，連署推薦者除外。

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應為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

第五條 獎項名額：

- 一、教學優良獎，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四捨五入)比例為分配名額之上限。
- 二、教學傑出獎，每學年遴選最多三位。
- 三、上述獎項人數由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訂之，如無教師達獎勵標準得從缺。

第六條 推薦與甄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作業：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後，以下列兩種方式(擇其一)將推薦人選陳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 (一) 各教學單位經教評會推薦。
- (二) 由本校兩個(含)以上教學單位 8 位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二、第二階段作業：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依據前項所推薦之人選，應經本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前一學年授課課程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熱誠、教學成果及網路教學評量結果等相關教學資料辦理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

- 三、經前兩項遴選作業後，教師發展中心須辦理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邀請全校專兼任教師及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參加，並於會後召開第二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前項流程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第七條 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組成應考量專業領域之均衡性，組成方式：

- 一、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曾獲本校終生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計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開會時並請各系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列席。
- 二、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採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可通過，並得擇優獎勵。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獎勵方式：

- 一、獲「教學傑出獎」教師者，每名致贈獎牌一面，另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 二、獲「教學優良獎」教師者，每名頒給獎牌一面，另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
  - 三、累計榮獲三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生傑出教學者，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盃(或獎章)，嗣後不再被推薦。
- 得獎者均由校長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獎。

第九條 獲獎教師須在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公開演講，以分享教學經驗與增進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